

## B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86,以下简称“淳厚信睿”)参与了新设博睿德(688229)的发行,上述新设的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本次新设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设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86)参与了新设博睿德(688229)的发行,上述新设的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本次新设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设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86)参与了新设博睿德(688229)的发行,上述新设的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自2020年8月14日起,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9898,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如下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从2020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下列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范为准。

二、本基金增加下列销售机构及销售咨询方式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2020年8月5日起至2020年8月26日,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保留对本次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创达,股票代码:30049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公告如下:

“中科创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5号)

基金名称	认购规模(股)	总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认购价(元)	认购日期	限售期	
泓德泓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4,801	106,000,022.06	2.61%	102.70	7/16/20	6个月	
泓德泓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127	14,999,979.72	2.83%	14.676	7/9/20	6个月	
泓德泓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694	18,999,967.94	2.19%	18.589	32/22	215%	6个月
泓德泓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393	7,000,025.48	0.68%	6.484	7/30/20	0.68%	6个月
泓德泓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25	2,999,962.00	0.57%	2.926	12/20	0.5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8月11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8 咨询相关信息。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73号),批露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000,000	17.44%	4.79%	2019年10月20日	2020年8月11日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9,000,000	17.44%	4.79%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风险提示

四、其他事项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73号),批露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办公地址由“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花都花园”变更至“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股票(证券代码:002791,证券简称:坚朗五金)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媒体报道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2.41亿元,同比增长60.78%-93.32%。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稳定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决策等也未披露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2.41亿元,同比增长60.78%-93.32%。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稳定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决策等也未披露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2.41亿元,同比增长60.78%-93.32%。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稳定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决策等也未披露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2.41亿元,同比增长60.78%-93.32%。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稳定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决策等也未披露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2.41亿元,同比增长60.78%-93.32%。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稳定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决策等也未披露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2.41亿元,同比增长60.78%-93.32%。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稳定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决策等也未披露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2.41亿元,同比增长60.78%-93.32%。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稳定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决策等也未披露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2.41亿元,同比增长60.78%-93.32%。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近期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了六笔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	到期日
1	恒信管理理财-丰利系列PI20196:2020年第186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7%	2020.06.23	2020.12.22
2	其鑫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6,000.00	3.75%	2020.06.23	2020.09.23
3	“本利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增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60%	2020.07.01	随到随回
4	其鑫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3.75%	2020.07.09	2020.10.08
5	外贸银行-行行资管锦程系列理财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6.00%	2020.08.12	2021.02.09

(二)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及风险提示  
1.恒信管理理财-丰利系列PI20196:2020年第186期理财产品  
(1)投资对象:  
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的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款拆放交易、有价证券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或本行授信、授信项下的信用主体的信托融资等)为主的受偿权益、权益类资产以及政策法规允许再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2)主要风险:  
①本金及预期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本本金及预期收益,理财产品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将受到融资主体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②管理风险:由于投资组合管理及交易受经济、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管理,导致本理财产品下的资产遭受损失。  
③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④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  
⑤再投资风险:由于产品在一定情况下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收益。  
⑥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恒丰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⑦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⑧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其鑫稳健增利91天(尊享)理财产品  
(1)投资对象:  
①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②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③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投资组合;  
④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比例为30-10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的投资比例为70-70%。  
(2)主要风险:  
①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对象发生信用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益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②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③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④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最高年化收益率。  
⑤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甚至导致本产品部分或全部损失。  
⑥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而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⑦定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本产品投资于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未能正常兑付清算,或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未能及时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导致投资工具不能及时变现,则产品在定期清算的风险。  
⑧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⑨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条款约定之情形,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⑩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受经济、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

(1)不限于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不保本本金和收益,由于发生本产品风险事件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产品投资工具贬值,或因投资组合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或者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投资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2)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该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短期可清偿投资权益的场外货币市场类工具,商业保理及其他符合资管机构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委托类资产等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投资,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主要风险如下: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中国证监会发布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约”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变更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提前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变现赎回。  
(5)信息传递风险: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公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

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出现失败、交易中断、投资清算延误等。

(9)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于信用债类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生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者追偿及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未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追偿。

(10)赎回风险:客户赎回分配计划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即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赎回分配计划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外,赎回支付,经银行审核后,方可进行赎回。

该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  
(1)固定收益类工具: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受益凭证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类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类信托计划)及货币市场类资产管理计划。

(3)其他工具:包括货币市场类的银行理财产品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收益权、贷款收益权等。

(4)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方可投资该产品。

(5)监管要求认购的中国信託业保障基金。  
本信托计划各类投资品种的市场价值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约为0-100%。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投资比例为准。

该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R2,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证券投资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到信托收益。  
②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证券投资的整体水平,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③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信托投资于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  
(2)购买力风险:如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导致信托收益水平下降。  
(3)投资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自主决策或由受托人根据自身判断为信托计划聘请投资顾问,由信托财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工具、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受托人以及受托人聘请的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信托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受托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所投资证券停牌、交易所暂停交易)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计划费用支出、赎回、利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  
(5)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选择的保管人、证券经纪商、投资顾问(如有)存在由于未尽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约定履行应尽义务而给本信托计划带来的风险。  
(6)操作、技术风险  
本信托计划相关参与人包括保管人、证券经纪商、投资顾问及受托人,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引发的风险,例如,数据违约交易、会计人员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证券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活动中,可能因技术故障、交易系统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投资顾问、证券公司、保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  
(7)受益人本金全部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收益取决于信托财产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工具、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工具等金融资产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尽管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进行投资管理,但仍存在信托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受益人面临信托资金本金部分或全部亏损的风险。  
(8)所投资的金融产品面临的相关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收益权、贷款收益权等金融产品,因此本信托计划投资将面临所投资的相关金融产品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金融产品的市场风险、拟投资金融产品的管理风险、拟投资金融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拟投资金融产品的操作与技术风险、拟投资金融产品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拟投资金融产品的退出和延期风险、拟投资金融产品的运营风险、拟投资金融产品的违约风险、拟投资金融产品的合规与政策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资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  
(9)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根据信托文件约定,若受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由此可能给受益人的资金安排带来延期或再投资风险。如本信托计划到期时,因市场原因致使受托人信托财产非现金资产不能变现,则受托人将首先对现金资产进行分配,非现金资产变现后再进行分配或支付,因此,信托计划有延期的风险。  
(10)投资规模、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顾问调整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有权根据自身判断调整本信托计划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顾问,无需另行征得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因此,存在委托人/受益人不可调整事项而本信托计划仍然进行调整的风险。  
(11)其他风险  
除以上所述风险外,本信托计划还存在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公司与中国银行、恒丰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采购理财产品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具体操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向中信银行的相关人员及时了解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障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活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自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1

2

3

4

5